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926號

原告 林金來

被告 黃燕

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查報訴訟標的價額，並繳納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參照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復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

二、查，本件原告提起訴訟，並未於民事起訴狀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其訴之聲明有不明確之情事，致本院無從依原告起訴狀記載內容得知原告欲請求判決之結果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並按上列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規定補繳裁判費，如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僅有被告提領之1,392,000元，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下同）1,392,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8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另原告雖於起訴狀記載「訴訟代理人林陳富美」惟未提出委任狀，是原告書狀程式之記載自有欠缺，茲命原告提出原告訴訟代理人之委任。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羅婉燕